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II)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4%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
- (I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 (I)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配售股份作認購，並已委任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成配售股份之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於股份配售期內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股份配售價認購最多 244,2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244,200,000股佔(i)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7%；(ii)經配發及發行244,2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9%（假設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股份完成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244,200,000股配售股份、250,000,000股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700,000,000股配售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假設自買賣協議日期至股份配售完成日期、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或配售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較(i)股份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溢價約1.69%；及(ii)股份於緊接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74港元溢價約2.21%。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股份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29,300,000港元。股份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股份配售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最高將約為28,300,000港元，其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賃開支、薪酬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

配售事項無需股東批准，乃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II)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代價30,00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出售權益。出售權益佔目標公司股權總數的2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之並無任何關連。

初步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12港元。於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於買賣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11%。

賣方不可撤銷地向買方及本公司保證，根據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除稅後淨收入將不低於20,000,000港元作為溢利保證。

倘相關期間的經審核報告確認目標公司未能達成溢利保證，或倘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相關期間的經審核報告，或買方不信納相關期間經審核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倘賣方違反了買賣協議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或賣方違反其任何保證或有關保證未能反映事實，買方可（無需支付任何溢價）在全面遵守主管機關及／或部門的規定及／或條件，並全面遵守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監管架構的情況下，立即行使其選擇權，以3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全部出售權益售回予賣方，賣方不得拒絕收取全部或任何部分出售權益（「出售選擇權」）。賣方就有關售回出售權益將予支付的代價，將透過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名人退還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書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而悉數支付，而賣方無需支付任何溢價或其他金額。

待溢利保證獲達成後及買方並未行使出售選擇權，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期間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的營業日）開始至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內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III) 可換股債券配售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竭力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促使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須促使不少於六(6)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期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4,000,000港元的配售可換股債券。

假設配售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00,000,000股配售換股股份，佔(i)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28.30%；(ii)經配發及發行700,000,000股配售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06% (假設自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其他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244,200,000股配售股份、250,000,000股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700,000,000股配售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9% (假設自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至股份配售完成日期、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或配售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

初步配售換股價0.12港元較(i)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溢價約1.69%；(ii)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74港元溢價約2.21%。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8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最高將約為81,400,000港元，其將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賃開支、薪酬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約11,400,000港元；(ii)經紀業務約30,000,000港元；(iii)償還負債約10,000,000港元；及(iv)未來潛在投資(如有機會)約30,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概無股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配售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落實與否取決於股份配售協議、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是否達成。由於股份配售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交割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配售股份作認購，並已委任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成配售股份之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於股份配售期內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股份配售價認購最多244,200,000股配售股份。

### **股份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各自稱為「股份配售訂約方」，合稱「各股份配售訂約方」)

#### **股份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股份承配人將為任何擬獲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選定及／或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股份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任何與該投資者進行之股份配售，不會因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而令配售代理須基於配售代理於股份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配售股份。概無股份承配人於股份配售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於股份配售期內按照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按股份配售價認購最多244,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244,200,000股佔(i)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7%；(ii)經配發及發行244,2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9%（假設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股份配售完成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244,200,000股配售股份、250,000,000股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700,000,000股配售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假設自買賣協議日期至股份配售完成日期、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或配售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股份配售完成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或分派之權利。

## 股份配售價

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較(i)股份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溢價約1.69%；及(ii)股份於緊接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74港元溢價約2.21%。

淨股份配售價（經扣除相關股份配售成本及費用後）約為每股0.116港元。

股份配售價乃經各股份配售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股份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股份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股份配售完成須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守並促成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就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施加之所有法例及所有條件(如有)，並確保有關法例及條件一直獲得遵守；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股份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及
- (c) 直至股份配售完成為止，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上述第(a)至(b)項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股份配售訂約方豁免。配售代理(而非本公司)可於股份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單方面豁免上述第(c)項先決條件。於簽立股份配售協議後及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股份交割日期前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上述第(a)至(b)項及第(c)項所載先決條件(倘上述第(c)項先決條件並未獲配售代理根據上文第(a)至(c)項先決條件豁免)的達成。

倘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股份交割日期前尚未達成或滿足，或下文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受限於股份配售協議內所載有關股份配售未能完成或失效或終止的條款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股份配售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股份配售訂約方就配售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之任何事項除外)，且不會損害各股份配售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 股份配售協議之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股份配售協議簽立至緊接股份配售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出現下述情況：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者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性質之其他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股份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屬不宜或不智；
- (c) 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對股份配售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形式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或未能遵守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或被視作於股份配售協議項下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乃代表或可能代表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以其他形式對股份配售造成重大損害，

則配售代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股份配售協議。倘股份配售協議根據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將予終止，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將無須支付任何佣金，股份配售協議（惟股份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文及其他所有於詮釋或執行該等條文時所需，且不會損害各股份配售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之條文除外）亦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股份配售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股份配售訂約方提出任何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之申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另有所指除外）。

### **股份配售完成**

待上述股份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股份配售完成將於股份配售完成日期落實。

### **股份配售佣金**

待股份配售完成落實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以港元支付），金額將相當於股份配售價乘以股份配售期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之總金額之3%。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出以來尚未被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494,204,608股。因此，一般授權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言屬充足。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股份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權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ii)自營買賣業務；及(iii)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股份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29,300,000港元。股份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股份配售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最高將約為28,300,000港元，其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薪酬開支以及其他辦公開支）。

董事認為，(i)股份配售可鞏固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ii)股份配售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iii)與債務融資相比，股份配售將不會增加利息支付之負擔；及(iv)股份配售協議乃經各股份配售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股份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股份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代價30,00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出售權益。出售權益佔目標公司股權總數的24%。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北京中魯龍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ii) 星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i) 本公司

（各自稱為「收購事項訂約方」，合稱「收購事項訂約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之並無任何關連。

### **擬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作為出售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出售而買方應購買出售權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出售權益附帶的目前或未來權利，包括於買賣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出售權益將佔目標公司現有股本的24%。

### **代價**

收購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將透過本公司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結算，該等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須受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條件限制。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提供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即市盈率（「**市盈率**」）約為6.25。本公司已參照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的類似業務而將該市盈率作為基準，該等公司的市盈率介乎4.17至64.51之間，中位數約為13.27。目標公司的溢利保證市盈率（定義見下文）屬於該範圍內並且接近該範圍的低端。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溢利保證及出售選擇權**

賣方不可撤銷地向買方及本公司保證，根據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期間**」）的除稅後淨收入將不低於2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

在收購事項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以及買方及本公司已履行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倘相關期間的經審核報告確認目標公司未能達成溢利保證，或倘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相關期間的經審核報告，或買方不信納相關期間經審核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倘賣方違反了買賣協議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或賣方違反其任何保證或有關保證未能反映事實，買方可（無需支付任何溢價）在全面遵守主管機關及／或部門的規定及／或條件，並全面遵守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監管架構的情況下，立即行使其選擇權，以3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全部出售權益售回予賣方，賣方不得拒絕收取全部或任何部分出售權益（「出售選擇權」）。賣方就有關售回出售權益將予支付的代價，將透過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名人退還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書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而悉數支付，而賣方無需支付任何溢價或其他金額。

出售選擇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1)條項下之選擇權。由於出售選擇權行使與否由買方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在其授出時將僅以其權利金來界定出售選擇權是否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分類。由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無需支付出售選擇權的溢價，因此向買方授予出售選擇權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日後行使出售選擇權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並以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審查結果；
- (b)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業務表現、運營、物業狀況或其他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c)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業務表現、運營、物業狀況或其他狀況並不低於或少於於買賣協議日期的狀況；

- (d) 賣方已提供且買方信納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三個月最後一天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目標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三個月最後一天止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表；
- (e)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初始股權結構(定義見下文)保持不變且目標公司持續有效存續，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事項訂約各方不可撤銷地同意目標公司的建議股權結構；
- (f) 收購事項訂約各方已取得就買賣協議須獲得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且收購事項訂約各方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緊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該等同意書及批文保持有效，且相關部門並無實施禁止或嚴重延遲履行及完成買賣協議的任何規則或法規；
- (g) 所有已發行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且未被取消上市，聯交所對有關股份上市並無異議，且並無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聯交所對有關股份上市的合理預期產生異議；
- (h) 聯交所批准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不論無條件或受賣方可接受的條件規限，倘聯交所要求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達成該等條件，則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達成或實現該等條件)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保持完全有效且未被撤銷；
- (i) 賣方向買方提供由買方所指定中國執業律師的法律意見(與獲得法律意見有關的所有費用應由賣方支付)，確認收購事項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且買方信納所獲得法律意見的內容；

- (j)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均未被違反(或於可糾正的情況下未被糾正)，或於任何重大方面以其他方式造成誤導或失實，賣方於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條款及條件；及
- (k) 買方或本公司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均未被違反(或於可糾正的情況下未被糾正)，或於任何重大方面以其他方式造成誤導或失實，買方及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條款及條件。

除上述不可豁免的第(f)項至第(i)項先決條件外，買方及本公司可於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書面通知賣方，就有關賣方保證及責任的任何先決條件豁免上述第(a)項至第(e)項及第(j)項先決條件，而賣方可於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書面通知買方，就有關買方及本公司的保證以及買方及本公司的責任的任何先決條件豁免上述第(k)項先決條件。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須於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或收購事項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達成(根據上段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並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收購事項。倘於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或收購事項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段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收購事項訂約各方將不必繼續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此外，除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文外(有關條文將保持完全有效)，買賣協議將立即失效，任何收購事項訂約方均不會對其他收購事項訂約方承擔責任及提出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除外)。

於訂立買賣協議後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應在合理通知的基礎上，為買方合理取閱目標公司的往來賬目、記錄、物業及資產提供便利，並滿足買方的合理要求或響應買方的盡職調查審查，賣方應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以便買方可進行及信納盡職調查。

##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將待上文「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落實。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 一般授權

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買賣協議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出以來尚未被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494,204,608股。因此，一般授權就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言屬充足。

因此，配發及發行合共244,200,000股配售股份及250,000,000股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均在一般授權限額內，毋須獲股東批准。

##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代價可換股債券首個發行日期滿第二週年之日(「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利息：	代價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初步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12港元，發生下文「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調整」一段所概述之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



初步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 (i)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溢價約1.69%；
- (ii)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74港元溢價2.21%。

收購事項換股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每股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約0.119港元。

初步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乃經各收購事項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以公平磋商釐定。

面值：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發行面值為30,000,000港元。換股、贖回或償還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或以其倍數計，任何已換股、贖回或償還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得再次發行。

代價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調整：

倘於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時發生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經獨立會計師批准後，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將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作出調整：

- (a) 倘及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變化；

- (b)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的規定)；
- (c)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緊接向股東作出之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所報的一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95%作出；
- (d) 倘及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i)發行(上文第(c)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ii)發行或授出(上文第(c)分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所報的一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95%作出；

- (e) 倘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決定根據本段未提及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調整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本公司應自費聘請獨立會計師（作為專業人士）確定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屬公平合理的調整方法（如有）並調整生效日期，以及根據有關決定作出調整（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下調除外）。倘本段有關的情況已經或將導致調整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或因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任何其他情況而產生作出任何調整之其他情況，則本公司應根據獨立會計師對預期結果的合理建議進行調整（如有）。

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倘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約佔：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11%；
- (ii) 經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18%（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買賣協議日期至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244,200,000股配售股份及700,000,000股配售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82%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買賣協議日期直至股份配售完成日期、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或配售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以較晚者為準)期間並無變動)。

**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期間：** 待溢利保證獲達成後及買方並未行使出售選擇權，該期間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的營業日)開始至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內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期間」)。

**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權：** 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期間內任何時間(同時符合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件)將有權按照當中規定的方式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將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其將為3,000,000港元或其倍數)轉換為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乃按待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計算(「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權」)：

- (a) 獨立會計師確認溢利保證已獲達成；
- (b) 本公司尚未贖回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

- (c) 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尚未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
- (d) 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期間尚未屆滿；
- (e) 收購事項訂約方及本公司並無違反買賣協議，以及本公司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違反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及／或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 (f) 賣方尚未行使(或不行使)出售選擇權，即使溢利保證未獲達成；
- (g) 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將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及代價可換股債券證書退還予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
- (h) 全面遵守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架構；
- (i) 完全滿足主管機關／相關部門的要求及／或條件；及
- (j)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轉換限制：**

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後，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足一股的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亦不得發行超過一般授權項下代價可換股債券股份數量的代價。因此，本公司應以現金形式向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與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不可轉換未償還本金金額相等的香港金額作為補償。惟本公司應已正式履行並清償其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不可轉換未償還本金金額的責任，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收到相關現金補償後，不得就代價可換股債券任何不可轉換本金金額向本公司提出或繼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倘因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導致發生以下任何情形：(i)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會被監管部門要求根據收購守則(除收購守則項下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會因行使相關權利而得以遵守的所有適用規定外)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及(i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會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權，而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到期時贖回：**

未有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或轉換的所有代價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於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以現金或通過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支付該贖回金額（相等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或有關未償還之部分（如適用））或另行以本公司與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贖回模式或方式進行。

**到期前贖回：**

在不影響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任何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緊隨代價可換股債券首個發行日期後的營業日起至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該筆贖回金額（相等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或有關未償還之部分（如適用）），全權酌情贖回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或有關未償還之部分（如適用）。

**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下文所述任何事件（「**收購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向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可獲得的補救的前提下）可選擇就其持有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或代價可換股債券任何部分本金額（如適用）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則有關代價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代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贖回金額。相關收購違約事件指：

- (i) 本公司不遵守其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條款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償還代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承諾除外)，而違約情況無法補救(此時將毋須發出下文所述之有關通知)或若能夠補救，但無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要求補救有關違約情況之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補救；
- (ii) 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以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過往經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或根據及遵循有關決議案作出的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除外；
- (iii) 在任何時候需要採取、達成或完成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情(包括取得任何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豁免、申請、許可、命令、記錄或登記或使其生效)，以(a)使本公司能夠合法地享有、行使其權利以及履行和遵守其在代價可換股債券或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的義務，(b)確保該等義務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c)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或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在香港法院可被接納為證據，但未在規定時間內採取、達成或完成；或
- (iv) 發生與上述第(i)至(iii)分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 地位：** 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因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權而發行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於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前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且所有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權利應包含參與所有根據於記錄日期或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之後獲派股息及所有其他分配的權利。
- 可轉讓性：** 代價可換股債券須由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代價可換股債券首個發行日期至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持有，且不得轉讓予買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及／或本公司，且賣方不得就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加任何產權負擔，惟倘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書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由賣方按照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退還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則賣方不受此限制約束。
- 地位：** 本公司於代價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各責任之間相互平等，與本公司的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指定優先的責任除外。
- 申請上市：** 概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代價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本市場服務。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由北京中源德合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源」）全資持有。北京中源由(i)劉希明先生持有60%；(ii)趙靜先生持有30%；及(iii)魏中良先生持有10%。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且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最初控股結構」）。賣方由北京中源全資持有。北京中源由(i)劉希明先生持有60%；(ii)趙靜先生持有30%；及(iii)魏中良先生持有10%。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民用及工業天然氣、天然氣管道銷售、管道及燃氣設備安裝及維護以及燃氣設備及裝置銷售。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收益	33,079,245	62,316,7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3,761	(850,312)
除稅後溢利／(虧損)	523,761	(850,312)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289,332元（相等於約24,227,535港元）及人民幣21,439,020元（相等於約23,303,283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民用及工業天然氣、天然氣管道銷售、管道及燃氣設備安裝及維護以及燃氣設備及裝置銷售。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33,079,245元及人民幣62,316,741元。相關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9.8%及13.2%，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439,020元。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提供溢利保證（即約6.25倍的市盈率）。本公司就此與香港及中國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進行對標，該等公司的市盈率介於4.17至64.51，平均值約為13.27。目標公司的溢利保證市盈率屬於該範圍內並且接近該範圍的低端。

收購事項亦是本公司多元化投資組合之良機。本公司不僅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亦直接投資不同業務領域。

本公司亦已評估目標公司的發展前景。於二零零七年，目標公司與沾化縣人民政府訂立「沾化縣燃氣管道特許經營協議」，經營期為50年。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目前有逾110公里的中壓管道，覆蓋新舊城區及經濟開發區。其已與中國石油、中國石化及中國海油訂立合約，確保燃氣的穩定供應。

沾化區位於中國山東省東北部。憑藉沾化區的經濟發展，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來源的優勢將日益凸顯。中國環保政策（包括碳中和舉措）已為目標公司創造廣闊的商機。具體而言，傳統燃煤供暖系統向燃氣供熱系統的轉型為公司提供了無可限量的業務發展前景。本公司認為，該轉型為目標公司提供利用天然氣能源替代計劃並進一步實現市場增長的機會。

此外，代價以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支付，不會立即使本集團流出現金。倘財務表現不及預期，溢利保證及出售選擇權等機制可為本公司提供退出策略。

由於上文所述理由，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II) 可換股債券配售**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竭力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促使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須促使不少於六(6)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期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4,000,000港元的配售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各為一名「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及統稱「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擔任本公司之代理，竭力促成不少於六(6)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按照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須為屬專業或機構投資者的任何投資者，或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擬選定及促成的其他投資者，且屬下文下一段所述由配售代理促成以根據配售代理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任何配售可換股債券的獨立人士。

配售代理須且須促使其分配售代理(如適用及如有)盡合理努力確保所有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項並無關聯；(b)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向該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及(c)被視為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批准隨後並無遭撤回或取消；
- (b) (如需要) 本公司取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發出之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
- (c) 董事會已獲授特別授權；及
- (d)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直至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上述第(a)至(c)項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豁免。配售代理可於任何時間單方面豁免上文第(d)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將盡全部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惟倘先決條件未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或發生下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不可抗力事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受限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未能完成或失效或終止的條款，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將不得對其他相關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除外)，且不會損害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至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任何時間出現下述情況：

- (a) 引入任何新條例或規例或者現有條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性質之其他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阻礙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屬不宜或不智；
- (c) 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嚴重影響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另行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視作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作出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可換股債券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倘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根據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將予終止，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停止，而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文將無須支付任何佣金，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其他條文（除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文及其他所有於詮釋或執行該等條文時所需之條文，且不會損害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提出任何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之申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另有所指除外）。

###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

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將按照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完成機制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落實。

### 可換股債券配售佣金

倘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按照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生，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已成功促成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的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3%。

### 特別授權

發行配售換股股份須經股東批准。配售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84,000,000港元
到期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首個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之日（「 <b>配售可換股債券到期日</b> 」）。
利息：	配售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配售換股價：	初步配售換股價為每股配售換股股份0.12港元，發生下文「 <b>配售換股價調整</b> 」一段所概述之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
	初步配售換股價佔：
	(i) 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溢價約1.69%；

- (ii) 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74港元溢價約2.21%。

配售換股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每股配售換股股份約0.116港元。

初步配售換股價乃經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以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換股價調整：**

倘於任何配售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時發生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配售換股價將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不時作出調整：

- (i) 倘及當股份價值因合併或拆細而變化；
- (ii)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及金額將為資本分派（定義見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發行除外）；
- (iii)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



- (iv)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緊接向股東作出之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當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之95%作出;
- (v) 倘及當本公司將(a)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時;或(b)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vi) 倘及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a)發行(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配售換股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b)發行或授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按每股低於緊接相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當日一股股份公平市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95%之價格進行;

- (vii) 除因根據本分段條文內適用於有關證券本身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iv)、(v)或(vi)分段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須僅為現金發行任何證券(配售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按低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當日之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95%的每股股份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 (viii) 倘及當對上文第(vii)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根據適用於有關證券之條款所作出者除外)，致使本公司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當日之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之95%；

- (ix) 倘及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就此向股東(就該等目的而言指於提出有關要約時最少60%發行在外股份之持有人)提出一般有權可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的要約(惟倘配售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iv)至(vii)分段作出之調整除外)。

**配售換股股份：**

假設配售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00,000,000股配售換股股份，佔：

- (i) 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28.30%；
- (ii) 經配發及發行700,000,000股配售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06%(假設自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244,200,000股配售股份、250,000,000股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700,000,000股配售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9%(假設自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至股份配售完成日期、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或配售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

- 配售可換股債券轉換期間：** 自配售可換股債券首個發行日期起計至配售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前提是倘本公司未能於配售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贖回配售可換股債券，則相關期間將繼續直至悉數贖回(「**配售可換股債券轉換期間**」)。
- 配售換股權：** 各配售債券持有人在配售可換股債券轉換期間內均擁有可行使權利按可配售換股債券文據規定之方式將該配售債券持有人所持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受限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以300,000港元的倍數計)轉換為有關數目的股份(將按將予轉換的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換股日期生效的配售換股價釐定)。
- 換股限制：** 倘由於相關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則配售債券持有人將不得行使任何配售換股權。
- 倘由於行使相關配售換股權，配售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配售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配售換股權，及本公司亦無須發行任何配售換股股份(統稱為「**換股限制**」)。
- 到期時贖回：** 未有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配售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或轉換的所有配售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於配售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贖回相等於該等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到期前贖回：**

在不影響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任何其他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而非任何配售債券持有人）有選擇權於到期前贖回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或有關未償還部分（如適用），該選擇權可由本公司於配售可換股債券轉換期間行使，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後，須向配售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等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有關未償還部分（如適用）的金額連同截至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應計的全部利息。

**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述任何事件（「**配售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向配售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配售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配售債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可獲得的補救的前提下）可選擇轉換其全部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就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配售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則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為免生疑，配售債券持有人不得於配售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進行任何贖回，除非發生配售違約事件。

**地位：**

因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於相關註冊日期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除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者外，因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享有相關註冊日期之前的任何權利。

**可轉讓性：**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配售可換股債券可（受限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倘擬將配售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士除外），則相關轉讓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進行。

任何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轉讓須就該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受限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以300,000港元的倍數計）進行。

**地位：** 本公司於配售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各責任之間相互平等，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指定優先的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配售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權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ii)自營買賣業務；及(iii)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8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最高將約為81,400,000港元，其將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賃開支、薪酬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約11,400,000港元；(ii)經紀業務約30,000,000港元；(iii)償還負債約10,000,000港元；及(iv)於商機出現時的未來潛在投資約30,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倘配售債券持有人選擇將配售可換股債券轉換為配售換股股份，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iii)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公司的現金狀況，以維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及(iv)可換股債券配售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由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換股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可換股債券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可換股債券	無	(i) 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租金 及薪金開支及其他 辦公開支；  (ii) 經紀業務；及  (iii) 於商機出現時的未 來潛在投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九日宣佈配售 協議失效。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35,200,000港元	(i) 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租金 及薪金開支約 20,200,000港元；及  (ii) 於商機出現時的潛 在投資約15,000,000 港元。	(i) 用於擬定用途  (ii) 用於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配售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iii)緊隨代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代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iv)緊隨配售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已悉數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v)緊隨(a)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b)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c)悉數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後(假設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配售完成日期、悉數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日期或悉數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後(假設已悉數配售 配售股份，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 股份配售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 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iii)緊隨代價可換股債券悉數 轉換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 代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 總數並無變動)		(iv)緊隨配售可換股債券悉數 轉換後(假設已悉數配售配售 可換股債券，且自本公佈 日期起至配售可換股債券悉數 轉換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 總數並無變動)		(v)緊隨(a)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b)悉數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 及(c)悉數轉換配售可換股 債券後(假設已悉數配售配售 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 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 配售完成日期、悉數轉 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日期或 悉數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日期 (以較晚者為準)期間已發行 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黃松堅先生	500,000	0.02%	500,000	0.02%	500,000	0.02%	500,000	0.02%	500,000	0.01%
符耀文先生	20,000,000	0.81%	20,000,000	0.74%	20,000,000	0.73%	20,000,000	0.63%	20,000,000	0.55%
<b>主要股東</b>										
鍾志成先生	360,664,000	14.58%	360,664,000	13.27%	360,664,000	13.24%	360,664,000	11.36%	360,664,000	9.83%
<b>股份承配人</b>										
賣方	-	-	244,200,000	8.99%	-	-	-	-	244,200,000	6.66%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	-	-	250,000,000	9.18%	-	-	250,000,000	6.82%
其他公眾股東	2,092,359,040	84.59%	2,092,359,040	76.98%	2,092,359,040	76.83%	2,092,359,040	65.93%	2,092,359,040	57.04%
<b>總計</b>	<b>2,473,523,040</b>	<b>100%</b>	<b>2,717,723,040</b>	<b>100%</b>	<b>2,723,523,040</b>	<b>100%</b>	<b>3,173,523,040</b>	<b>100%</b>	<b>3,667,723,040</b>	<b>100%</b>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概無股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配售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交割落實與否取決於股份配售協議、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是否達成。由於股份配售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的出售權益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事項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擬選定及促成之任何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並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述為獨立人士，而須獲配售代理基於配售代理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經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補充、修改或修訂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或各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可換股債券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或各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可換股債券配售期」	指	緊隨授出特別授權後之營業日起計一個月內,或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議的較長期限,除非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代價30,000,000港元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就抵銷3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	指	本公司收到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方式正式書面簽署之轉換通知當日,應為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
「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每股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12港元

「代價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指	按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行使一般授權項下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50,000,000股新股份(如有)
「代價可換股債券首個 發行日期」	指	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首日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或「賣方」	指	北京中魯龍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發行本公司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494,204,608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
「配售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享有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及受其條文約束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最高為84,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零息無抵押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面值為每份債券300,000港元，享有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及受其條文約束
「配售可換股債券換股日期」	指	本公司接獲或視為接獲已填妥及簽立的換股通知連同本公司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就配售債券持有人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轉換的配售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債券證書的日期，或(如適用)根據任何協議或就任何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而自動觸發的日期
「配售可換股債券首個發行日期」	指	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首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契據簽立的構成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配售換股價」	指	每股配售換股股份0.12港元，可按本公佈「 <b>配售換股價調整</b> 」一段所概述調整
「配售換股權」	指	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每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附有將本金額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配售換股股份」	指	配售債券持有人行使配售換股權時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股份配售協議於股份配售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244,200,000股新股份，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星豐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不時修改、修正、補充或修訂）
「出售權益」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給買方的目標公司24%的股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交割日期」	指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即股份配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履行當日）的任何營業日，惟訂約各方可書面同意將股份交割日期推後至其後的營業日

「股份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擬選定及／或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股份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向該投資者進行任何股份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而須獲配售代理基於配售代理於股份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股份配售完成」	指	股份配售整體上完成，將於股份配售完成日期落實
「股份配售完成日期」	指	股份配售完成之日，將為股份交割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任何一個營業日
「股份配售期」	指	由股份配售協議簽立當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或各股份配售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止之期間
「股份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特別授權」	指	於本公司將召開之本公司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沾化久泰燃氣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